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之經營盈利貢獻全部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服裝。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16至4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綜合/合併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3,445	198,448	214,374	162,339	120,263	
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22,457)	26,289	49,414	39,475	31,936	
財務成本	(2,093)	(2,674)	(4,512)	(6,327)	(7,169)	
除税前(虧損)/溢利	(24,550)	23,615	44,902	33,148	24,767	
税項	(730)	(3,227)	(5,014)	(4,052)	(2,99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淨虧損)/純利	(25,280)	20,388	39,888	29,096	21,771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29,957	33,465	27,264	23,464
投資物業	4,000	4,020	4,700	7,241
流動資產	141,011	178,869	142,007	96,522
總資產	174,968	216,354	173,971	127,227
流動負債	42,605	58,578	71,309	77,179
應付財務租賃之長期部分	137	319		
總負債	42,742	58,897	71,309	77,179
淨資產	132,226	157,457	102,662	50,048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 月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調整及 重新分類而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有關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摘錄自集團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迄今,本集團之僅有已編製經審核綜合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 2. 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合併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財務報表第18頁。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20及2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及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以實物方 式分派之本公司儲備約63,780,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41,77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 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營業額52%,而最大客戶佔總營業額1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4%,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9%。

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 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與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炯明先生

梁錦培先生

李澤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建新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王明洋先生 施子清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阮北耀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亞南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87(1)條,梁錦培先生及王明洋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 意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為所有董事(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 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6。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 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 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 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所佔股本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蔡炯明先生 1,800,000,000

附註: 有關股份由Regal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蔡炯 明先生擁有Regal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

如上文所述,蔡炯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Regal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15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 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向以下董事以各1港元之現金代價授出購股權以每股0.133港元之 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報告日,該等購股權有以下行使日期且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日期
蔡炯明先生	14,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
梁錦培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
李澤雄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或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止,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足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 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權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 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蔡炯明先生,3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創辦人。蔡先生為福建省人事局認可之高 級經濟師。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訂立公司政策,亦同時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蔡先生在製造及銷售服務方面有逾17年經驗。蔡先生現為石獅市外商協會副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 協商會議石獅市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梁錦培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事宜。彼在服裝製造及銷 售方面有逾26年經驗,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是香港一間主 要服裝生產商之工廠廠長。彼於一九七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級製衣技術員證書。

李澤雄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財務及會計事官。彼持有 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銜。彼亦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 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建新先生,3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為建新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建聯集團(福建) 有限公司總裁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

王明洋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王先生為王氏仁森機構主席,石獅市商會副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石獅市委員會 委員。

施子清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為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中國人民政 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施先生於二零零一 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英國倫敦法律學院並於一九 六二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阮先生在法律方面有逾33年經驗,並為多間上市公司董事。彼為香港 中國委託公證人協證人協會有限公司之理事、香港中華廠商會常務會會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國際經濟及貿易事務仲裁委員會之委員。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 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王亞南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中國國藥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蔡天寶先生,56歲,為石獅市開發企業服裝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行政事宜。蔡先生在行政 方面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沈建文女士,44歲,為本集團策劃經理。彼主要協助梁錦培先生策劃本集團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事 宜。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鍾家琦先生,33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經理,並負責Gemzboh品牌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事宜。彼於 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劉春艷小姐,40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經理,並負責本集團Shitelan及Nibbio品牌產品之市場推廣活 動事宜。劉小姐在成衣製造方面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離開本集團。

黄安民先生,49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彼協助財務董事監督本集團在中國之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 彼畢業於福建省財會管理幹部學院,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 面有逾28年經驗。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Regal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1,800,000,000

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置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概無任何 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 固定任期委任除外。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按該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其為本 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炯明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